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开始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7 日 9:15-15:00。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海波先生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 117 号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公告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26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09,632,6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8.608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1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3,530,2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8.515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5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6,102,4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.0934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（不含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下同）共计 26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6,109,2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.0953%。

5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9,398,10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1%；反对股数 127,17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7%；弃权股数 107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2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35,874,65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04%；反对股数 127,17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2%；弃权股数 107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9,396,50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3%；反对股数 127,17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7%；弃权股数 109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35,873,05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59%；反对股数 127,17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2%；弃权股数 109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9,402,10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0%；反对股数 116,37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；弃权股数 114,2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5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35,878,65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14%；反对股数 116,37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3%；弃权股数 114,2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3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9,391,30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849%；反对股数 127,17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7%；弃权股数 114,2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5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35,867,85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15%；反对股数 127,17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2%；弃权股数 114,2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3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9,401,50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7%；反对股数 118,17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4%；弃权股数 113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35,878,05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98%；反对股数 118,17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3%；弃权股数 113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9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9,512,60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7%；反对股数 109,47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2%；弃权股数 10,6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35,989,15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75%；反对股数 109,47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

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2%；弃权股数 10,6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9,336,10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5%；反对股数 125,17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；弃权股数 171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8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35,812,65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87%；反对股数 125,17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67%；弃权股数 171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7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9,337,40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1%；反对股数 124,17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2%；弃权股数 171,1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35,813,95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23%；反对股数 124,17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9%；弃权股数 171,1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7,731,26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30%；反对股数 1,727,01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8%；

弃权股数 174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2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34,207,81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343%；反对股数 1,727,01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828%；弃权股数 174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9,329,10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2%；反对股数 130,87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4%；弃权股数 172,7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4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35,805,65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93%；反对股数 130,87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5%；弃权股数 172,7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卢旺盛律师、常翔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8日